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31247217020251602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

地址：富特北路468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505号1501室A、C单元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31247217020251602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沪ADE7982机动车保险服务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肆仟伍佰伍拾柒元肆角贰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

银行账户：021900390810902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址：富特北路468号
电话：58695052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卖方：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505号1501室A、C单元
电话：021-60389952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2025年11月27日

2025年11月28日

